

歐盟與加拿大修改貿易協定中之投資保護條款

宋柏霆 編譯

摘要

今 (2016) 年 2 月 29 日，歐盟與加拿大宣布修改雙方簽訂之全面性經濟貿易協定中之投資章節，納入投資法庭體系及更換國家規制權條文排序。此次修改為歐盟努力推行多邊投資法庭與上訴機制之重要象徵，除了投資法庭體系的建構外，國家規制權的相關規範位置由前言移至本文中，被認為是提供地主國更多保障。在歐盟努力下，目前其與越南所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中亦採取該投資法庭體系，然其與美國談判中的 TTIP 是否採納該體系而能成功推廣成多邊投資法庭與上訴機制，值得我們關注。

(取材自：*EU, Canada Revise Investment Protections in Trade Deal*, BRIDGES WEEKLY, Vol. 20, No. 8, Mar. 3, 2016)

歐盟與加拿大於今 (2016) 年 2 月 29 日宣布修改雙方簽訂之全面性經濟貿易協定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中之投資章節。新版中納入投資法庭體系，並修改國家規制權 (right to regulate) 之相關內容，規定若政府係為合法政策目標可限制投資人權利¹。對於此次修改，歐盟貿易委員會委員 Cecilia Malmström 及加拿大貿易部部長 Chrystia Freeland 於聯合聲明中表示，以更公平、透明之制度回應加拿大、歐盟之公民與企業。歐盟執委會副主席 Frans Timmermans 表示，透過雙方合意通過此修改，將使修改後的 CETA 與歐盟在其他貿易協定中用以實踐投資保護的投資法庭體系規範一致，展現捍衛政府規制權之決心，並確保將來投資爭端將以更為明確遵循相關法律規範的方式裁決。

CETA 自 2009 年開始啟動談判，歷經 6 年後於 2014 年完成談判。在談判過程中，對於是否納入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即存在許多爭議²。由於歐盟希望在其他貿易協定中，如與美國之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¹ Joint statement Canada-EU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 Feb. 29, 2016,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february/tradoc_154330.pdf (last visited Mar. 23, 2016).

² 相關爭議內容可參考：劉盈君、施虹妤，「試論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在全面性經濟貿易之爭議及進展」，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66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66/2.pdf>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TTIP) 也推行投資法庭體系³，故此次修改之內容值得關注。

國際投資法庭

根據修訂後的投資章節條款，歐盟與加拿大將設立常設性之法庭裁決與投資相關之爭端。法庭將有 15 位成員，其中包含 5 位加拿大國民、5 位歐盟會員國國民以及 5 位第三國國民⁴。個案審理時將由加拿大、歐盟及第三國各指派一位法庭成員進行裁決，且有上訴機制。

上訴法庭得就以下事項，對第一審法庭之裁決進行更改：一、適用與解釋法律有違誤；二、認定事實上有明顯錯誤；三、依照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公約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convention) 第 52 條第 1 項組成法庭程序上具有嚴重瑕疵情形，如法庭的組成逾越授權範圍、法庭成員有收賄之可能、程序上有重大偏離一般原則及裁決之結果未附理由等⁵。

值得注意的是，CETA 第 8.29 條規定：「締約國雙方與其他貿易夥伴將追求建立一套多邊投資法庭以及上訴機制，以解決有關投資所衍生之爭端。一旦該等機制建立後，CETA 聯合委員會將通過決議，規定本章節中所生之投資爭端將由多邊機制進行裁決，並將有適度之過渡期間安排」。由此可知，加拿大亦贊同歐盟建立多邊投資法庭與上訴機制之目標，期盼能藉以解決投資爭端。

政府規制權

此次修改中，雙方皆肯定涉及國家規制權條款之修改，並認為此修改相較原始版本提供締約國更有效之保障⁶。

在 CETA 中第 8.9 條規定：「為達本章節之目的，雙方重申在其領域內為達合法之政策目的可採行之規制權力，如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或公共道德、社會保障、消費者保護，或是推廣以及保護文化多樣性等。」協定中更指出締約國透過修訂其國內法以達到監管之目的，造成投資者實質或預期將產生負面影響時，並不會使締約國直接違反 CETA 投資章節中應遵循之義務⁷。同時，更明確說明締約國在哪些情況下決定維持、更新或結束補貼措施時，將不違反協

³ *EU, Canada Revise Investment Protections in Trade Deal*, BRIDGES WEEKLY, Vol. 20, No. 8, Mar. 3,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ictsd.org/bridges-news/bridges/news/eu-canada-revise-investment-protections-in-trade-deal> (last visited Apr. 22, 2016).

⁴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art. 8.27.

⁵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art. 8.28.

⁶ *EU, Canada Revise Investment Protections in Trade Deal*, supra note 3.

⁷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art. 8.9.2.

定⁸。

該等條款將可能被質疑是否對地主國政府提供必要保障，使其可持續採取為國內公益考量之政策，仍有待後續觀察⁹。目前，已有部分機構表示反對此之條文修改，並警告該等修改不足以改善過往 ISDS 所生之問題。更有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成員表示投資法庭體系實為另一私人仲裁，允許外國投資人繼續享特權利，罔顧歐盟的法律。

當然，亦有其他的團體對此修改結果表示支持，認為此象徵制度的改善。歐洲議會主席 Martin Schulz 除了祝賀歐盟與加拿大於 CETA 的法律條文審視過程中，納入歐盟議會所期望的投資保障體系外，更表示 CETA 證明歐盟有能力在國際貿易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捍衛及設立標準，並拓展市場使歐盟保有競爭力¹⁰。

結語

完成法律條文審視後，國會批准通過的程序更是接續的難題。雙方表示將致力在今年簽屬該協定，並於 2017 年正式生效。除了 CETA 外，歐盟在與其他國家進行談判貿易時，仍持續推行投資法庭之體系，日前已成功在其與越南的貿易協定中納入之。但在 TTIP 談判中，美國貿易官員卻對是否需要如此大幅度修改現有的體系保持懷疑態度。歐盟是否能將投資法庭體系成功納入 TTIP，進而實現其創造多邊投資法庭之體系，仍有待後續觀察。

⁸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art. 8.9.3.

⁹ *EU, Canada Revise Investment Protections in Trade Deal, supra note 3.*

¹⁰ *Id.*